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9日，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易車與鑫車投資各自分別持有大連融鑫67.7966%及32.2034%股權。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鑫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由於需要充足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8月2日，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作為投資者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百萬元。於先前投資後，北京易車及鑫車投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67.7966%及32.2034%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9日，鑫車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訂約方： 鑫車投資(作為買方)

北京易車(作為賣方)；及

大連融鑫(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鑫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大連融鑫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對價及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向北京易車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且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84百萬元，即總對價的60%，須於滿足下列條件(或獲鑫車投資豁免，惟下述第(iii)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付款」)：
 - (i)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分別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大連融鑫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獲得所有必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
 - (ii)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簽署並發佈了股權轉讓協議，且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批准收購事項。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
 - (v)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概無對大連融鑫的合法註冊、營業執照、產品註冊、知識產權、業務營運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政府部門開展的訴訟、仲裁訴訟、處罰或任何調查，可對大連融鑫的產品及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符合相關方註冊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

- (b) 人民幣256百萬元，即總對價的其餘40%，須於滿足下列條件（或獲鑫車投資豁免，惟下述第(ii)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
- (i) 大連融鑫已就鑫車投資於2020年9月以對價人民幣475百萬元認購大連融鑫的股權獲得相關中國當局的有關備案通知及經營許可；
 - (ii) 北京易車所持大連融鑫股權已解除凍結且不存在其他影響股權轉讓的情形；
 - (iii) 大連融鑫已就收購事項辦妥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手續及取得所有必需的審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營業登記手續；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及
 - (v) 大連融鑫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1)大連融鑫的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2)由受聘對大連融鑫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及(3)本集團與大連融鑫之間已存在且有望增強的協同效應，以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大連融鑫的獨立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被選為最適用於本次交易的方法，原因在於其從市場共識的角度考量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所處的市場及行業狀況。鑒於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的公司，其亦被認為是適當的。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與在香港或中國上市並在可比市場和行業（即財務擔保行業）運營的上市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比較的範圍考慮了類似的資本投資要求以及整體行業波動和行業波動等影響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普遍因素。考慮到近期中國及全球市場波動，以及P/B倍數通常用於財務擔保等資本密集型業務（例如從事財務擔保行業的公司），我們採用市淨率（或P/B）估值倍數。並對非上市公司的目

標公司作出調整，但在交易後存在控制權溢價。估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其中包括目標的成熟度、目標公司運營所在地的經濟及行業狀況、與該行業相關的業務及其他風險；及若干假設，其中包括規管財務擔保行業的監管及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及能夠挽留稱職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為計算代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完成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同意(i)支付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後，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應配合大連融鑫盡快辦妥收購事項有關營業登記手續；及(ii)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鑫車投資及大連融鑫須向有關財務監管部門辦妥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終止

倘由北京易車單方面負責的上述先決條件於鑫車投資向北京易車發出有關條件的通知後3個月仍未達成，則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訂約各方因各自集團內部業務調整等原因或因大連融鑫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未完成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規定的備案及登記）或由於《上市規則》要求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可通過向大連融鑫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未能在討論後一個月內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達成共識，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於上述終止後，北京易車應在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鑫車投資已支付的對價金額（如有）。於完成上述工商登記後終止的，鑫車投資應在收到退款（如有）後20個營業日內，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合作，將大連融鑫的股權架構恢復至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要文件及配合辦理進一步修訂的商業登記等）。

大連融鑫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大連融鑫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9,380	(36,552)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9,934	(27,308)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5,721,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大連融鑫為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9年8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就大連融鑫為本集團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之餘，擴展貸款促成服務。過去幾年，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迅速發展壯大，故更殷切地加強與大連融鑫在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鑒於本集團與大連融鑫先前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是本集團為實現創造更大價值策略邁出了有意義的一步，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其貸款促成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發掘和發揮大連融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佈局相輔相成、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促進本集團發展。

尤其是，大連融鑫(a)持有融資擔保業務許可證，本公司認為這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有價值；及(b)已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包括成為少數獲准通過系統接入金融機構徵信查詢平台的融資擔保公司之一。因此，通過將大連融鑫（及其業務）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可精簡及整合其與大連融鑫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且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擴展至新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北京易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電腦軟件、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系統；計算機網絡工程、系統整合；及提供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

大連融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持牌的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充足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鑫車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大連融鑫的餘下67.7966%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有關投資的公告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節
「完成日期」	指	北京易車就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收到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及添曜，均為控股股東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6月6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投資」	指	鑫車投資根據投資協議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百萬元。
「投資協議」	指	鑫車投資、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就投資大連融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